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4〕520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州市元洪投资区东部北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

福州新区元洪功能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委新区融综〔2024〕57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委上报的《福州市元洪投资区东部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控规》位于福清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，北至海城路及沿路部分村庄区域，南达松下港区元洪作业区，西临元创路，东靠港西村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控规》的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。《控规》功能定位为“以专业化为方向，聚焦食品加工、进出口贸易集散、创新研发等产业的现代化工业园区”。总体形成“一心一轴一带六区”的空间结构。

三、原则同意道路交通系统规划、绿地系统规划和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等规划内容。

四、《控规》是元洪投资区东部北片区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控规》的要求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控规》控制指标、强制性内容等要素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，切实保证规划落到实处，同时应按程序纳入在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，予以最终落实。

五、《控规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和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21日印发
